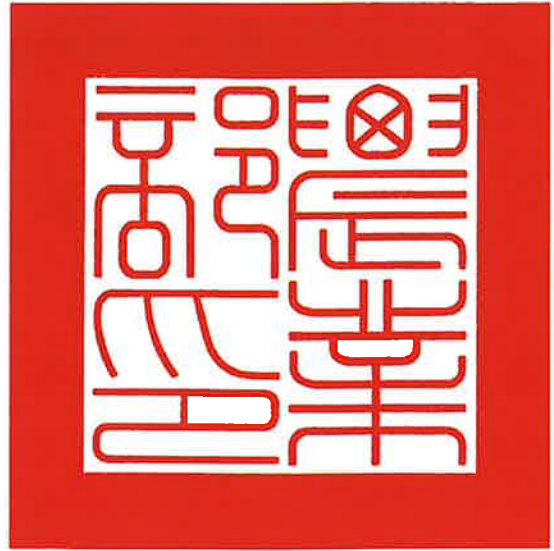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62711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聯絡人：郭技士。
 - （四）電話：02-23431425。

(五)傳真：02-23322200。

(六)電子郵件：ching@aphia.gov.tw。

部長 陳駱季



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 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公告本措施之指定期間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目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臺、澎、馬為「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金門地區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考量金門地區鄰近中國大陸疫區風險較高，二者風險等級不同，有繼續限制該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必要，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